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 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 月 11 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《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（临环审字[2017]162 号）等要求，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、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、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永山路 110 号（齐鲁分公司氯碱厂院内），占地面积 1375 平方米，建设性质为技改；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 套焚烧炉及其配套设施，采用液体喷射焚烧工艺，对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进行高温焚烧处理，处理

规模为 60t/d，原有的一台焚烧炉作为备用，副产 1.0MPa 蒸汽和盐酸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9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2017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《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临环审字[2017]162 号）。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8 月竣工。自 2018 年 8 月份开始调试运行，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，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57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759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与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建设内容一致。验收范围为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系统主体工程及其辅助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洗塔废水、急冷换热器排水、脱色树脂再生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，送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装置产生的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乙烯、氯化氢、氯气、二氯乙烷、一氧化碳、二噁英等，经1套“烟气急冷+三级水喷淋降膜吸收+碱洗+烟气再加热+SCR脱硝系统”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，通过4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水泵和风机等机械运转产生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音、消声和距离衰减等。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约1700米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盐酸脱色废树脂、脱硝废催化剂、焚烧炉渣，均为危险废物。盐酸脱色废树脂、焚烧炉渣送乙烯污水厂的等离子气化炉处理；脱硝废催化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，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。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。

该项目装置区设置了围堰，设置了事故水和前期雨水导流设施，事故应急池依托乙烯污水处理场现有事故应急池。

2. 在线监测

该项目在排气筒安装了在线仪器，主要监测指标为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。目前在线仪器已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2018年9月28日-9月29日由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。

1. 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出口：废水中 pH 值（无量纲）范围为 7.15-7.47，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氨氮 0.689mg/L、COD_{cr} 38mg/L、总氮 12mg/L、总磷 0.12mg/L、氯化物 385mg/L、悬浮物 0.08mg/L、石油类 0.08mg/L。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、《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656-2006）重点保护区域及修改单及临淄区政府下发的《2015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》（室发[2015]8 号）要求。

2. 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乙烯、氯化氢、氯气、二氯乙烷、一氧化碳、二噁英 2 天监测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6.6mg/m³、9.0 mg/m³、26 mg/m³、12.6 mg/m³、未检出、1.13 mg/m³、3.8 mg/m³、0.190 mg/m³、77 mg/m³、

0.096 ng/m³。一氧化碳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中相关要求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表2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、氯乙烯、氯化氢、氯气、二氯乙烷、二噁英能够满足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5581-2016)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氯化氢、氯气、二氯乙烷、氯乙烯2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.15 mg/m³、0.10 mg/m³、 8.6×10^{-3} mg/m³、未检出，能够满足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5581-2016)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9dB(A)和48dB(A)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二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

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尚未产生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按最大排放速率、年工作时间8000小时计算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：二氧化硫0.648吨/年、氮氧化物2.48吨/年、颗粒物0.504吨/年，满足总量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，项目废水经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1700米，泵

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基本无影响；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，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，厂界废气浓度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，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，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完善运行记录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2. 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，净化空气，美化环境。



毛成风

朱佳林

张坤立